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1〕8号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发《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盲审、抽检结果异议 处理与结果使用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盲审、抽检结果异议处理与结果使用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1年5月11日

关于硕士学位论文 盲审、抽检结果异议处理与结果使用的规定

为进一步严格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管理，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硕士学位论文盲审、抽检结果异议处理与结果使用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中的论文盲审包括由学校及学院组织的盲审，抽检结果异议处理针对由学校组织的抽检。

二、论文盲审结果异议处理

1.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被两位专家总体评价均为“不合格”的，不予复审。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，须在收到评阅结果6个月以后、1年以内（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）再次提交论文。

2. 盲审意见有一个“不合格”的，若研究生对该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导师反映；导师如认为确实有明显不公正之处，可在盲审结果公布5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。学院学位分委会若不同意复审申请，则研究生必须在收到评阅结果3个月以后、1年以内（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）重新提交论文。学院学位分委会若同意复审申请，则应对未经修改的论文再次组织评阅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3. 论文复审仍采用盲审方式，送3位专家。复审结果中，若专家总体评价均在“合格”及以上的，则该学位论文被确定为盲

审通过，研究生可申请答辩。若复审仍有一位专家总体评价为“不合格”的，研究生必须在收到评阅结果3个月以后、1年以内（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）重新提交论文。若有两位（及以上）专家总体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，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，须在收到评阅结果6个月以后、1年以内（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）再次提交论文。

4. 复审结果为最终结果；复审结果中出现“不合格”意见的，计入其导师、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“不合格”的人次数。

三、论文抽检结果异议处理

1. 对抽检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，如果有两位以上（含两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该论文不予复检；被一位专家评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如研究生对抽检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导师反映；导师如认为确实有明显不公正之处，可在抽检结果公布5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学院学位分委会若不同意复检申请，该论文被确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学院学位分委会若同意复检申请，可向研究生院提出论文复检申请。

2. 论文复检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两位专家再次进行评审。复检结果中，如被两位专家均评为“合格”，则该论文不被确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如被一位及以上专家评为“不合格”，则该论文被确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3. 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四、结果使用

盲审与抽检（含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）的结果使用依照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及抽检工作的规定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1号）相关条款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